

#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综合考察了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该薪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将 2021 年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 **四、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五、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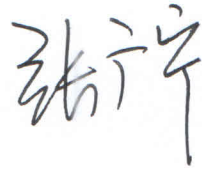
## **六、关于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符合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且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财务信息和资金使用情况能够进行实时监控和掌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宁' (Zhang Ning).

2021年4月14日

(以下无正文，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双才

2021年4月14日